

股票代码：000068

股票简称：华控赛格

公告编号：2021-30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6月3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6月3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6月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
6月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5月31日

（四）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29层1号会议
室。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主持人：柴宏杰

公司董事长孙波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
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了董事柴宏
杰先生主持了会议。

（七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
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八) 会议出席情况:

1、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1,044,819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7989%。其中: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7,090,896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4062%;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 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,953,923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928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2 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9,688,924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9426%;

2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;

表决情况如下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60,924,919	99.9740%	99,900	0.0217%	20,000	0.0043%
其中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9,569,024	99.6979%	99,900	0.2517%	20,000	0.0504%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60,924,919	99.9740%	99,900	0.0217%	20,000	0.0043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9,569,024	99.6979%	99,900	0.2517%	20,000	0.0504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60,924,919	99.9740%	99,900	0.0217%	20,000	0.0043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9,569,024	99.6979%	99,900	0.2517%	20,000	0.0504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；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60,948,919	99.9792%	95,900	0.0208%	0	0.0000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9,593,024	99.7584%	95,900	0.2416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60,988,919	99.9879%	20,100	0.0044%	35,800	0.0078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9,633,024	99.8592%	20,100	0.0506%	35,800	0.0902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		数的比例		数的比例		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60,022,919	99.7784%	966,100	0.2095%	55,800	0.0121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8,667,024	97.4252%	966,100	2.4342%	55,800	0.1406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60,022,919	99.7784%	966,100	0.2095%	55,800	0.0121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8,667,024	97.4252%	966,100	2.4342%	55,800	0.1406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60,988,919	99.9879%	55,900	0.0121%	0	0.0000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

		总数的比例		总数的比例		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9,633,024	99.8592%	55,900	0.1408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60,988,919	99.9879%	55,900	0.0121%	0	0.0000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9,633,024	99.8592%	55,900	0.1408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经办律师：顾明珠、文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